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445號

原　　告　吳麗甄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14日高市交裁字第32-B2PB8122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張澤鐿（原名張裕年）於民國113年6月23日21時44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因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5項之情形」之違規行為，因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填掣第B2PB8122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嗣被告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於113年11月14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2PB8122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自號牌扣繳日起吊扣牌照24個月（自113年06月23日至115年06月22日止）」（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原告雖同意訴外人使用系爭車輛，惟原告對於訴外人是否有「酒後駕車」之行為根本無從知悉；此外，依現場警方處理之情形，訴外人並無「駕駛」之行為，是否符合「酒後駕車」之行為亦有爭議。

㈡依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要旨，原告係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而非「駕駛人」，被告所為原處分顯非適法。原告雖未於法定期間內就原處分提出行政救濟，惟原處分既有誤解法律進而適用法律錯誤之情形，即屬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稱「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形而應屬無效。然原告據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於114年9月30日向被告請求撤銷吊扣牌照處分亦遭被告拒絕，遂再行提出訴願，亦遭訴願決定機關以被告所為前開拒絕撤銷之表示非屬「行政處分」為由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㈢據上，原處分既有前述重大明顯之瑕疵，原告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依職權撤銷之；又倘認前開法律僅係拘束被告就其所為行政處分之行政自我檢討之規範，非屬原告得為「請求」之事項，則原告亦請求確認該行政處分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稱「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形而應屬無效等語。

㈣並聲明：

1.先位聲明：被告應將原處分撤銷，並將系爭車輛牌照二枚發還予原告。

2.備位聲明：⑴確認原處分無效。⑵被告應將系爭車輛牌照二枚發還予原告。

四、被告則以：原處分業於113年11月19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依此計算，本件訴訟期間自送達裁決書翌日起算30日即已屆滿。原告遲於115年3月30日始提起行政訴訟，已逾法定訴訟期間，揆諸前開規定，若逾越30日之不變期間而提起行政訴訟，即不合法律上程序，且無從補正，依法應駁回原告之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先位聲明部分：

1.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69條第2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上揭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準用之。準此，倘原告起訴已逾越上揭30日之法定期間，其起訴即不合法，且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經查，原處分係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住所，由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簽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頁），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0日起算，故至113年12月19日即已屆滿，惟原告遲至115年3月3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此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之收文戳章可憑（本院卷第11頁）。故先位聲明部分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並非合法，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其起訴自屬不備要件，應予駁回。又此部分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駁回，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自無庸審究，併此敘明。

㈡備位聲明部分：

1.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

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其中第1款至第6款為例示規定，第7款則為概括規定，用以補充前6款例示規定所未含括的情形。所謂重大明顯的瑕疵，並非依當事人主觀見解，亦非依受法律專業訓練者的認識能力來判斷，而是依一般具合理判斷能力者的認識能力決定，即一般人一望可知其瑕疵的程度。換言之，該瑕疵須猶如刻在額頭上般明顯。如行政處分的瑕疵未達到重大、明顯的程度，一般人對其違法性的存在與否猶有懷疑、不確定，基於法安定性的維護，則不應逕認處分無效，在該處分被廢棄前，依然有效，僅係得撤銷而已，尚不得訴請確認為無效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8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均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又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與實質存續力並不相同，前者是指涉行政處分對其他國家機關（包括法院）之拘束力，後者所指涉者則為行政處分對原處分機關及相對人之拘束力而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967號判決參照）。

2.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法務部95年8月17日法律字第0950031707號函亦稱：「……三、又釋字第216號解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是以，對同一法規之釋示見解變更，如已提起行政訴訟，且程序尚未終結前，因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釋示變更前後不同見解之拘束，但主管機

關不妨於訴訟程序中適時提出變更前後之不同釋示，及變更見解之理由，以供法官審酌。」可知行政法規解釋如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尚不得逕以後釋示之解釋內容與前釋示不同，而遽謂後釋示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為違法。

3.本件駕駛人違規時間係113年6月23日，被告作成原處分日期為113年11月14日，原告如對原處分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期間之末日應為113年12月19日，該等日期均於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日(即114年2月20日)之前。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統一見解作成前，各行政法院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適用本既存有不同見解，此乃法規解釋適用之問題，自難遽而認定原處分有「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形而屬無效，且原處分經核亦無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款至第6款所列舉之無效情形，原告依此主張原處分無效，核屬一己之見解，自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部分因屬撤銷訴訟，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並非合法，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備位聲明部分，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本院就先位聲明部分本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以裁定駁回，惟經審酌該部分聲明與備位聲明之法律關係內容及其基礎事實均屬同一，為求裁判卷證齊一及訴訟經濟，就此部分乃以程序較為慎重之判決併予駁回，併此敘明。

七、本案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良駿